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出资8,500万元收购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陈峰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